

行政法判解

地方自治團體主管機關之認定
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，A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，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若甲對工務局處分不服，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機關？

- (A) A市政府。
- (B) A市政府工務局。
- (C) A市政府與工務局為共同被告。
- (D) A市政府或A市政府工務局均得為被告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之「地方主管機關條款」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，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「直轄市」與「縣（市）」公法人本身，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，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為主管機關，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，其均屬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」，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，得基於自主組織權，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。高雄市既依上開規定取得建築師懲戒之團體權限，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辦理，則甲不服該停業處分，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之「地方主管機關」為何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處分不服，其被告機關為何者，容有不同見解：

一、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

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，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。」訴願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有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事項，依其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，係劃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掌理之權責事項，從而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屬有權以自己名義實施原處分之權責機關。

又「直轄市主管機關」之文字，故建築師法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」之規定，應解為係以最高主管機關名稱為代表而已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處分機關。

二、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

依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「本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」及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：「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可知建築師之懲戒屬中央事項，直轄市政府既受委辦，即不得再將權限為複委任，是懲戒決定及覆審決定各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之處分，故本件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。

三、應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

依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，建築師法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又依同法第47條規定，有關建築師之懲戒事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，建築師之懲戒處分，既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之，自應以其為處分機關。

【關連性試題】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甲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之情事，將之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，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6個月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決議結果函送甲，甲不服該停業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何機關為被告？（模擬試題）

◎解析：
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。

【關鍵字】

地方主管機關

【相關法條】

建築師法第3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蔡宗珍，〈行政管轄之法理基礎及其與訴願管轄之關係——兼評行政法院之相關裁判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2011年6月，第121期，頁161至221。